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
112年度收文字號第0263號
日期：112. 6. 8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

71084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349號16樓之2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李小姐

電話：(06)2991111#8790

傳真：(06)2982952

電子信箱：ariel220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一字第11207334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內政部營建署訂於112年6月1日開始辦理「111年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」，惠請各公會協助辦理宣導以降低受查者拒查狀況，詳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營建署112年6月1日營授辦建字第112111232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二處、臺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540204 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

select

聯絡人：黃建智

聯絡電話：049-2352911#329

電子郵件：jhih1119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49-2352701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營授辦建字第11211123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1121131305_1121112320_112D2025561-01.pdf)

主旨：本署訂於本(112)年6月1日開始辦理「111年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」，請協助辦理宣導以降低受查者拒查狀況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調查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6月1日主普管字第1120400592號函核定，係依據統計法第3條第6款規定為編製政府重要統計之指定統計調查。
- 二、自本(112)年6月1日開始辦理調查，本署委託故鄉市場調查股份有限公司辦理，調查採實地訪問、郵寄問卷或網際網路填報方式辦理，調查結果預計於明(113)年1月發布。
- 三、為減少受查者之疑慮及拒查狀況，請協助辦理宣導，並請於調查期間協助宣導受訪廠商配合受訪，俾利調查作業順利完成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主計處、臺北市政府主計處、桃園市政府主計處、臺中市政府主計處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、高雄市政府主計處、宜蘭縣政府主計處、新竹縣政府主計處、苗栗縣政府主計處、彰化縣政府主計處、南投縣政府主計處、雲林縣政府主計處、嘉義縣政府主計處、屏東縣政府主計處、臺東縣政府主計處、花蓮縣政

電子文書

6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4臺北市廣州街2號

傳 真：

聯 絡 人：陳建宏 23803593

電子郵件：d48a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統計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主普管字第1120400592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核定「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」實施計畫，有效期間至民國115年12月底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處112年5月8日內統處字第1120380746號函。
- 二、依據統計法第3條6款規定，本調查業經公布為指定統計調查。
- 三、本調查之核定文號、核定機關、統計調查類別及有效期間，請依統計法第13條第2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規定，於調查表左上方註明；個別資料之保密，請依統計法第19條第2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6條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核定有效期間內擬變更調查內容時，請依據統計法第13條第3項規定重新送核。
- 五、為利調查管理及資訊分享，請於調查實施前，將刊載核定機關及核定文號之調查表式電子檔E-mail至本總處聯絡人，俾利上載於「歷年各機關辦理統計調查查詢系統」供各界查詢。

正本：內政部統計處

副本：

內政部統計處



1120390856

112/06/01